

证券代码：834292

证券简称：伟仕泰克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高新区前桥路 333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韦建晶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672,887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3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72,8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向公司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

号为 2019-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72,8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72,8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72,8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72,88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3）及《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72,88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事项。

（七）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我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尽职，能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的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72,8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事项。

（八）审议通过《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资源优势为公司经营提供服务，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降低公司成本，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拟向关联方苏州锐安毅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总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在每笔采购事项发生时签订采购合同，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价格	预计金额 单位：元
苏州锐安毅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原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公告编号为 2019-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30,3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韦建晶持有苏州锐安毅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9%的股权，韦建晶、吴曾为一致行动人，均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72,88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事项。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19-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72,88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事项。

（十一）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32-00017 号），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72,8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事项。

（十二） 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关联借款》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内，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韦建晶个人累计借款 238,908.03 元，向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曾个人累计借款 3,424,503.23 元，向关联方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累计借款 10,294,657.53 元，向公司董事欧阳春炜累计借款 2,000,550.00 元，总计关联借款 15,958,618.79 元，以上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08,7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韦建晶、吴曾，为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公司股东欧阳春炜、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屹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方，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曲兰平、滕佳颖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